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繆魯萍女士、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鳴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風險提示：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均為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0%；對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單位(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敬請投資者充分關注擔保風險。

一、擔保情況概述

1、2018年8月24日，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以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為廈門港務建材供應鏈有限公司銀行綜合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廈門市路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路橋建材”)的控股子公司廈門港務建材供應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建材”)，向銀行申請1年期3,060萬元人民幣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提供擔保；

2、本議案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召開時間詳見2018年8月25日《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和巨潮資訊網《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召開2018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3、有關當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簽署協議文件。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基本信息

被擔保人名稱：廈門港務建材供應鏈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12日

註冊地點：廈門海滄

法定代表人：吳業宏

註冊資本：5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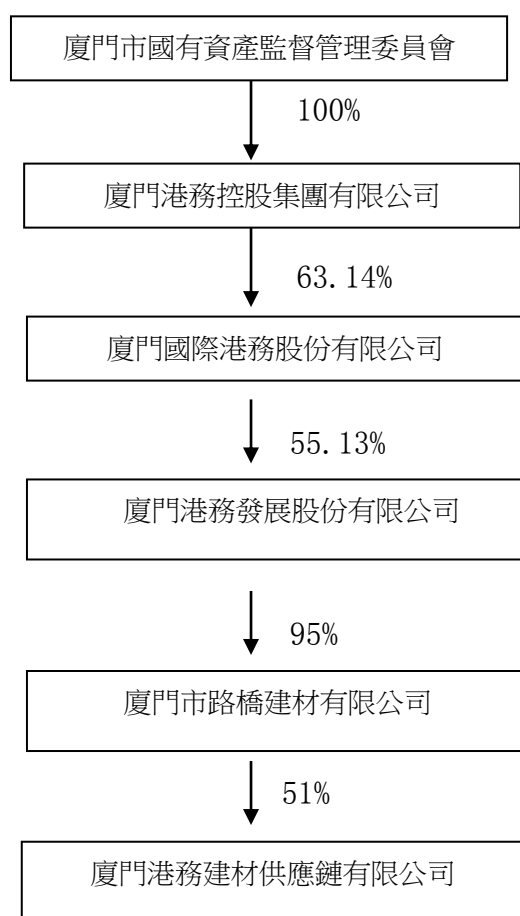
主營業務：水泥、礦粉、粉煤灰、砂、石等建材產品的批發、銷售，區域總

經銷、總代理等。(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應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

股權結構：本公司持股 95%的控股子公司路橋建材持有其 51%股權；和源誠（廈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4.50%股權；鼎信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其 24.50%股權。

與本公司的關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被擔保人相關的產權和控制關係方框圖



3、主要財務狀況：

截止2018年6月30日該公司資產總額為3,049.54萬元、負債總額986.22萬元、銀行貸款總額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986.22萬元、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為0元，淨資產2,063.32萬元、營業收入1,201.48萬元、利潤總額84.42萬元、淨利潤63.32萬元。

最新信用等級：無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作為港務建材的保證人，就港務建材在 1 年期的銀行綜合授信提供保證，即授信總額度 6,000 萬元中，提供 3,060 萬元的綜合授信保證，剩餘 2,940 萬元由另外兩位股東按股比提供擔保。該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由港務建材根據實際情況自行確定在開戶銀行之間進行額度分配，該銀行綜合授信的具體起始日期、利率及其他條件等由港務建材與銀行協商確定。上述擔保的保證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

港務建材對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的使用，將嚴格按照內部審批流程進行審核方可使用。

四、董事會意見

1、擔保的原因：港務建材是一家以港口資源為核心的專業化建材貿易商，為了滿足建材貿易業務開展的需要，港務建材擬申請6,000萬元銀行綜合授信，並由該公司股東分別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擔保。路橋建材作為港務建材持股51%的股東，應提供其中的3,060萬元擔保。經與相關銀行溝通，因路橋建材目前處於經營虧損且資產負債率較高，難以提供足額擔保；同時，鑒於路橋建材為本公司持股95%的控股子公司，故由本公司為港務建材銀行綜合授信提供3,060萬元擔保。

2、董事會認為，港務建材所申請的銀行授信額度是為了滿足該公司開展建材貿易業務的需要。在擔保風險方面，港務建材以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總額在本公司擔保期限內提供等額的反擔保，並出具無條件不可撤銷反擔保函，本公司為港務建材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所承擔的風險很小；從公司建立的內控機制來看，港務建材公司使用銀行貸款授信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能夠得到比較有效的控制。

3、港務建材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路橋建材之控股子公司，路橋建材持有其51%的股權；另外的兩家股東為：和源誠(廈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4.50%股權；鼎信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其24.50%股權。這兩家股東同時按持股比例提供相應擔保，該擔保公平、對等。

4、港務建材以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總額在本公司擔保期限內提供等額的反擔保，並出具無條件不可撤銷反擔保函，承擔反擔保的保證責任。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本次擔保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餘額 344,215.96萬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28.7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擔保總餘額為0，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0%。不存在逾期擔保、涉及訴訟的擔保、及因擔保被判決敗訴而應承擔損失的情況。

六、備查文件

- 1、經與會董事簽字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董事會決議；
- 2、獨立董事相關事項獨立意見。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8月24日